高級運轉員及運轉員測驗範圍命題重點

- 1. 核能設施在選址、設計、建造、服役和運轉後,除役是設施的最 後階段。
- 核能電廠除役是一個複雜的過程,涉及設備與結構的除污、拆卸和拆除及所產生廢棄物的管理;同時要考量操作人員和公眾的健康和安全及環境的保護。
- 3. 核能電廠除役的最終目的,是該廠址為非限制性使用或限制性使 用。
- 4. 核能設施除役策略,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認為應考量下列因素: 國家政策;廢棄物途徑的可用性;職業、公眾和環境安全;技術 資源;經費考量,包括資金的可運用性;技術性要求;設施結構 是否惡化;與其他現場作業的相互關係。
- 5. 核反應器除役策略的規劃和執行,需要中子活化的知識、污染程度及除污技術,這些都是運轉過程所引起且在停機後仍存在。
- 6. 活化:正常運轉的反應器,放射性存量的主要組成是壓力容器及 其周圍建築材料被活化,也是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的重要來源。
- 7. 活化的範圍與程度:基於結構物幾何形狀、材料成分和運轉歷史 的理論計算及測量與採樣分析的驗證。
- 8. 反應器停機和用過燃料退出後,核反應器的殘留放射性核種存量 分為兩類:(a)中子活化物質、(b)污染物質。
- 9. 反應器壓力容器及爐心內部組件(金屬)是被中子活化最多的部分。
- 10. 壓力容器周圍的生物屏蔽及圍阻體(混凝土與鋼筋)是需要關心 的活化組件。
- 11. 除役廢棄物污染的來源:
 - (1) 主循環管路腐蝕,經爐心被中子活化,成為腐蝕產物。
 - (2)被照射過核燃料護套產生裂口,擴散出分裂產物及錒系元素。
 - (3) 主循環迴路的洩漏。

- (4) 放射性廢液和廢棄物的處理和貯存、維護及更新作業。
- (5) 用過核燃料退出作業。
- (6) 工作事故。
- (7) 空浮污染物還可能導致放射性物質沉積在牆壁上、天花板上 和通風系統中。
- 12. 核反應器正常運轉或非計畫事件,發生管路腐蝕和侵蝕活化產物, 造成系統、組件、設備或廠房的污染。
- 13. 污染物可能是分裂產物和錒系元素、活化產物及其子核種衰變產物。
- 14. 在除役過程中,除污被用於降低輻射,藉移除設施內沉積物、氧 化膜和粉塵中含有的部分分裂產物和活化產物,以減少除役人員 和民眾的輻射曝露。
- 15. 為了獲得良好的除污係數,須考慮各種參數包括:反應器類型; 核電廠的運轉歷史;材料類型:鋼、鋯合金、混凝土等;表面類 型:粗糙、多孔、塗層等;污染類型:氧化物、污垢、污泥、鬆 散等;污染的成分:活化產物、分裂產物、錒系元素等;待清理 的外表面或內表面;所要求的除污係數;擬除污組件的目的地: 處置、再利用等;組件類型:管道、罐槽等。
- 16. 金屬除污方式,浸泡法、噴砂除污、雷射除污法等。
- 17. 中子活化活度的計算:需要了解整個系統中子通量的空間分佈和 能量分佈;根據反應器的照射歷史和隨後的衰變時間,以獲得單 位重量母核種的活度;根據組件材料中母核種元素的「已知」濃 度及組件的質量,計算組件的活度。
- 18. 污染是由於多種現象而發生的,例如從燃料的分裂產物或核燃料物質之洩漏、從鈾附著在燃料製造過程中表面的分裂產物之外釋、 結構材料中金屬之溶解、結構材料的活化、或與液體接觸的結構 材料表面的沉積或剝離等現象。

- 19. 污染擴散到整個系統,包括設備和管道。如果含有放射性物質的 液體或氣體發生洩漏,這些物質可能會粘附及沉積在建築結構的 表面上並引起表面污染。
- 20. 系統與液體接觸的內表面上放射性物質造成的污染程度,因設施 的運轉歷史、燃料條件和其他因素而異。
- 21. 為減少拆除工人的曝露及減少放射性廢棄物,除污是一種有效的方法。除污可分為系統除污和拆卸後除污,這取決於工作使用的時間。
- 22. 除役物體可能是不同材料和形狀,且可能具有不同形式的污染。 基於不同的原理,也可能需要多種的除污技術。
- 23. 除污時選擇最佳技術,應考量除污的目的、被除污物體的特性和使用每種技術的成本效益。
- 24. 系統除污也是在運轉期間使用的一種方法,但它用於在拆除工作 之前的除役,將供應去污溶液進入管路形成單一迴路,去移除附 著在系統內表面的污染物,例如反應器冷卻系統。
- 25. 系統除污將顯著降低管路周圍的劑量率,有助於降低工人的曝露。 代表性技術包括使用還原溶解的 LOMI (low-oxidation-state metal-ion)方法和使用氧化—還原溶解的 CORD (Chemical Oxidation Reduction Decontamination)方法。
- 26. 系統除污:由於氧化膜對表面層的影響或系統內部的流動條件, 有效性可能會有所不同。另一個缺點是在管路和系統的其他部分 填充除污溶液會產生大量的二次廢棄物,需要對除污溶液進行處 理和二次廢棄物的處置。
- 27. 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認為除役規劃、作業和授權終止期間之一 般安全要求,如下:
 - (1) 除役中安全與保護的最佳化:除役期間的曝露應視為規劃曝露情境,除役期間的相關基本安全標準要求必須適用。
 - (2) 除役中分級方法:在決定任何特殊設施的範圍和詳細程度時, 必須將分級方法應用於除役的所有方面,並與除役可能產生 的輻射風險的大小相一致。

- (3) 除役的安全評估:對所有計畫除役的設施和所有正在除役的 設施,都必須進行安全評估。
- (4) 政府的除役責任:政府應建立法律和管制框架,除役的所有 方面應在該框架內,包括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,都 可以得到安全的規劃和實施。該框架應包括明確的責任分配、 獨立管制功能的規定及除役財務保證方面的要求。
- (5) 管制機關的除役責任:管制機關應管制除役的所有方面,從 最初除役規劃到除役作業的完成和除役授權的終止。管制機 關必須建立除役的安全要求,包括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要求、 相關的規範和導則、並執行相關檢查。
- (6) 持照人的除役責任: 持照人應依照除役授權之法律要求及管制框架, 擬定除役計畫並開展除役作業。持照人應對除役期間的安全、輻射防護和環境保護有全面負責。
- (7) 除役整合管理系統:持照人應確保該綜合管理系統涵蓋除役的所有方面。
- (8)選擇除役策略:持照人應選擇除役策略,並作為除役計畫的 基礎。該除役策略應與國家放射性廢物管理政策相一致。
- (9)除役的財務:應在國家法規訂定有關除役財務規定的責任。 這些規定必須包括建立機制,以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並確保 在必要時提供這些資源,以確保安全除役。
- (10) 除役計畫:持照人必須根據管制機關的要求,擬定除役計畫 並在設施的整個期限內執行該計畫,確保可安全完成除役, 符合規定的最終除役狀態。
- (11) 最終除役計畫:在進行除役作業之前,應擬訂最終除役計畫, 並提交管制機關核准。
- (12) 除役作業的實施:持照人應依照法規實施最終除役計畫,包括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。
- (13) 除役緊急應變安排:須建立具有危害的除役緊急應變安排, 且須即時向管制機關報告對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。

- (14) 除役中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:應對除役中的所有廢棄物進行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。
- (15) 除役作業完成及授權終止:除役作業完成後,持照人應證明 已滿足最終除役計畫中規定的最終狀態標準及其他管制要求。 管制機構必須核實是否符合最終狀態標準,並應當決定終止 除役授權。